

# 平罗县水土保持 “十五五”规划

平罗县水务局

2026年4月

# 平罗县水土保持“十五五”规划 责任页

主办单位：平罗县水务局

编制单位：宁夏瑞沃水资源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 准：刘彦伟

审 定：周凡凡 陈建国 张维江 张晓光

校 核：闫国忠 蒋明祥 牛立位

主要完成人：刘呈琦 刘向明 王 君 杨永强 毛 婷  
丁佐忠 李 锐 吴双双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2
第一节 自然地理 .....	2
第二节 社会经济状况 .....	4
第三节 水土流失状况与水土保持情况 .....	6
第二章 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	8
第一节 水土流失现状评价 .....	8
第二节 “十四五”期间水土保持工作成效 .....	8
第三节 需求分析 .....	18
第三章 规划目标、任务和规模 .....	22
第四章 总体布局 .....	25
第一节 水土保持区划 .....	25
第二节 防治格局 .....	28
第五章 预防保护 .....	32
第一节 预防保护范围 .....	32
第二节 预防保护对象 .....	32
第三节 预防保护措施 .....	33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35
第七章 综合治理 .....	38
第一节 治理范围、对象、措施 .....	38
第二节 综合治理项目 .....	40
第三节 城市水土保持 .....	46

第八章 管理能力 .....	48
第一节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	48
第二节 科技支撑 .....	50
第三节 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 .....	52
第九章 实施进度及投资匡（估）算 .....	54
第一节 实施进度 .....	54
第二节 投资匡（估）算 .....	54
第十章 实施效果分析 .....	56
第十一章 实施保障措施 .....	58

**附表：**

- 1 平罗县土地利用现状表
- 2 平罗县耕地坡度统计表
- 3 平罗县水土流失面积表
- 4 平罗县“十四五”规划综合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表
- 5 平罗县水土保持“十五五”规划项目列表
- 6 平罗县“十五五”规划综合治理任务表

**附图：**

- 1 平罗县行政区划图
- 2 平罗县水系图
- 3 平罗县小流域分布图
- 4 平罗县水土流失现状图（2025 年末）
- 5 平罗县水土保持区划图
- 6 平罗县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图
- 7 平罗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 8 平罗县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布置图

##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大使命，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要求“统筹推进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保护修复和盐碱地综合治理”。李国英部长在陕西省调研黄土高原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时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健全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平罗县隶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是石嘴山市唯一的建制县，位于宁夏平原北部、石嘴山市东部和南部。地处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呼包银能源金三角、宁夏沿黄城市带等经济区前沿地带。面临着沙患、水患、盐碱化等生态问题，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紧迫。

“十五五”时期是美丽中国建设关键阶段，为贯彻《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14号）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落实“重在保护、要在治理”要求，特编制本规划。规划涵盖2大类4项工程，总投资1.92亿元，为平罗县水土保持工作提供科学指导和有力支撑。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第一节 自然地理

平罗县隶属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位于宁夏平原北部，石嘴山市东部和南部。介于东经  $105^{\circ}57'42''$ — $106^{\circ}58'02''$ 、北纬  $38^{\circ}36'18''$ — $39^{\circ}51'13''$  之间，地处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呼包银能源金三角、宁夏沿黄城市带等经济区前沿地带，距银川河东机场 60km，距宁夏惠农陆路口岸 30km，是石嘴山市唯一的建制县。

#### 一、地形地貌

平罗县地貌类型多样，境内地势西高东低，海拔在 1250m—2800m 之间。全境自西向东分布有贺兰山区、山前洪积扇区、西大滩碟形洼地、冲积平原区、河滩区和台地六个地貌单元。其中贺兰山地面约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2.5%，黄河冲积平原占 40%。黄河冲积平原区是全县的主要农业区。台地与平原高差在 60-80m，由于高差大，沟蚀严重，台地上冲沟发达，台地边缘大部分地区已形成高丘陵地带，沟谷下切深。

#### 二、气象

平罗县气候类型属于中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区。区域春旱多风，升温快；夏季炎热，雨量集中；秋季短暂，降温快；冬季寒冷，雨雪稀少。日照充足，温差大，蒸发强烈。年平

均气温 9.4℃，年极端气温为 28.2℃—38.9℃。历年平均降水量 173.2mm，全年降水主要集中在 6—9 月，历年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80.5mm。平均日照时数为 3008.6 小时，日照时数最多的时段是 5 月—6 月。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755mm，蒸发量最多的月份是 5 月。由于本地气候干旱，受季节影响较大，年蒸发量是降水量的近 10 倍。空气相对湿度为 55%，平均地面温度为 11.9℃，平均霜冻期为 194.6 天，无霜期为 171 天。平均冻土深度为 70.4cm，平均风速为 2.0m/s，最大风速 22.0m/s，风向为西北风或北风。

### 三、水文

平罗县所属流域为黄河流域，境内主要有黄河、都思图河两大水系，有唐徕渠、惠农渠、西干渠三大干渠，以及第三排水沟。黄河在平罗县过境流程 62.3km，年平均过境量 310 亿 m<sup>3</sup>，是主要水源。都思图河在县境东北流过，境内长度 10km，径流量 1400 万 m<sup>3</sup>。唐徕渠、惠农渠、西干渠等干渠年引水量 8.4 亿 m<sup>3</sup>，灌区面积近 80 万亩。第三排水沟始于银川新城东北的西湖北端，在石嘴山黄河大桥上游约 500m 处汇入黄河，全长 88.8km，承担银川郊区、贺兰、平罗、惠农及国营农场 57 万亩农田的排水任务，年均排水量 1.72 亿 m<sup>3</sup>。

### 四、土壤植被

平罗县土壤类型包括粗骨土、盐土、淡灰钙土、灌淤土、

潮土、风沙土，其中以盐土、灌淤土为主。粗骨土主要分布在贺兰山区、贺兰山冲积扇，盐土主要分布在西大滩碟形洼地，潮土、灌淤土主要分布在冲积平原区，风沙土、淡灰钙土主要分布在黄河右岸台地。

自然植被类型主要为荒漠草原植被，常见种类有芦苇、甘草、黑果枸杞、苦豆子、盐节草、碱蒿、冰草、针茅、猫头刺、刺旋花等。贺兰山东麓冲积扇及黄河冲积平原以人工植被为主。森林覆盖率为 8.2%。

## 五、自然资源

平罗县境内物质资源丰富，煤炭探明储量 16.4 亿吨，其中“太西煤”以高碳、高热量、低硫、低灰分而闻名于世，地质储量 6.4 亿吨，硅石探明储量 1754.6 万吨，预测远景储量 42.8 亿吨。县内有贺兰山岩画、平罗玉皇阁、钟鼓楼、田州塔、明长城等人文古迹，黄河天河湾、翰泉海、康熙湖、镇朔湖等湖泊湿地星罗棋布，融江南水乡与沙漠文化于一体的全国首批 5A 级景区——沙湖，是著名的休闲旅游度假胜地。

## 第二节 社会经济状况

平罗县辖 7 镇（城关镇、黄渠桥镇、宝丰镇、头闸镇、姚伏镇、崇岗镇、陶乐镇）6 乡（高庄乡、灵沙乡、渠口乡、通伏乡、高仁乡、红崖子乡）1 国营农场（前进农场）144 个行政村，有汉、回、满、蒙等 18 个民族。

根据《平罗县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平罗县统计局，2025 年 8 月），2024 年，全县年末常住人口 27.0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7.06 万人；农业人口 9.97 万人，城镇化率 63.12%。2024 年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01.3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33.27 亿元，同比增长 5.5%；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96.13 亿元，同比增长 2.40%；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71.95 亿元，同比增长 3.1%。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73998 元，比上年增长 1.9%。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62.7 亿元，同比增长 5.8%，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82.2 万亩，同比增长 0.1%。全年粮食总产量 39.1 万吨，同比增长 0.1%。全年全县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1.9%，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下降 1.0%。全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1.92 亿元，同比增长 0.3%。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19.47 亿元，同比增长 10%。全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496 元，同比增长 4.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175 元，同比增长 5.8%。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平罗县土地利用现状中，耕地 81894.23hm<sup>2</sup>、园地 479.52hm<sup>2</sup>、林地 27949.62hm<sup>2</sup>、草地 29764.25hm<sup>2</sup>、商服用地 662.61hm<sup>2</sup>、工矿仓储用地 5694.99hm<sup>2</sup>、住宅用地 6749.24hm<sup>2</sup>、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33.11hm<sup>2</sup>、特殊用地 781.82hm<sup>2</sup>、交通运输用地 4740.63hm<sup>2</sup>、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9635.88hm<sup>2</sup>、其他土地面积 16985.52hm<sup>2</sup>，分别占国土面积的 39.72%、0.23%、13.56%、14.44%、0.32%、3.27%、2.76%、0.40%、0.38%、2.30%、14.37%和 8.24%。土地利用现状中，以耕地、林地、草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为主。

### 第三节 水土流失状况与水土保持情况

#### 一、水土流失状况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5 年水土保持公报》，2025 年末平罗县水土流失面积为 389.56km<sup>2</sup>，占总面积的 14.79%，其中轻度侵蚀面积 361.15km<sup>2</sup>，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92.70%；中度侵蚀面积 28.35km<sup>2</sup>，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7.28%；强烈侵蚀面积 0.06km<sup>2</sup>，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0.02%。

2025 年水土流失面积较 2024 年减少 7.89km<sup>2</sup>，变幅为 -1.98%。

#### 二、水土保持情况

多年来，平罗县根据不同的自然地理特点，坚持预防保护恢复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控制水土流失两手抓，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水土流失治理体系。其中，引扬黄灌区以农田防护林建设、沟道坍塌防治、人为水土流失控制为重点，建设生态经济灌区；贺兰山山地、黄河近岸湿地、水源地保护区、森林公园及湿地公园等以预防保护措施为重点，全面实行封山禁牧；贺兰山东麓洪积扇地区防治结合，营造生态与经济

并重的生态农业经济。截至 2025 年底，平罗县水土保持率达到 85.21%，较 2024 年增加 0.30 个百分点。水土流失治理主要以营造水土保持林、经济林、封禁治理为主。未来几年，平罗县将以生态修复、封禁治理、骨干公路造林等措施为主，进一步推动区域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 第二章 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 第一节 水土流失现状评价

平罗县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北部，全县总面积 2061km<sup>2</sup>，截至 2025 年末，水土保持率为 85.21%。根据 2025 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全县水土流失面积 389.56km<sup>2</sup>，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14.79%。按水土流失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三个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分别占全区水土流失面积的 13.71%、1.08%、0.01%。

### 第二节 “十四五”期间水土保持工作成效

#### 一、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成效

##### （一）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按照《石嘴山市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平罗县“十四五”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为 75km<sup>2</sup>。“十四五”期间自治区水利厅分解下达治理总面积 90km<sup>2</sup>。围绕“十四五”任务目标和水土保持率目标的实现，平罗县以“一山、一扇、一区、一台”为重点进行总体布局，综合治理水土流失，推动全县城镇发展和乡村振兴，坚决控制人为水土流失。至 2025 年末，全县累计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3.32km<sup>2</sup>，其中：营造水土保持林 58.95km<sup>2</sup>，经济林 0.88km<sup>2</sup>，种草 0.52km<sup>2</sup>，封禁治理 26.25km<sup>2</sup>，其他措施 16.72km<sup>2</sup>。平罗县水土流失综合

治理情况详见表 2-1。

**表2-1 平罗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情况表**

序号	年份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km <sup>2</sup> )	主要措施 (km <sup>2</sup> )				
			水土保持林	经济林	种草	封禁治理	其他措施
1	2021 年	25.88	13.99	0.87	0	11.02	0
2	2022 年	20.05	20.05	0	0	0	0
3	2023 年	22.04	6.3	0	0.51	15.23	0
4	2024 年	18.63	18.61	0.01	0.008	0	0
5	2025 年	16.72	0	0	0	0	16.72
合计		103.32	58.95	0.88	0.52	26.25	16.72

注：数据来源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公报》（2021年—2025年）

### （1）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按照《石嘴山市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平罗县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任务为：小流域治理3条，治理面积15km<sup>2</sup>。截至2025年末，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全县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1.58km<sup>2</sup>，其中：营造水土保持林0.42km<sup>2</sup>，经济林0.01km<sup>2</sup>，种草0.52km<sup>2</sup>，封禁治理30.63km<sup>2</sup>。共综合治理小流域3条（分别为：红崖子小流域、镇朔湖小流域、马太沟小流域），总投资1283.28万元。平罗县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见表2-2。

表2-2 平罗县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表

序号	年份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km <sup>2</sup> )	主要措施 (km <sup>2</sup> )				小流域综合治理 (条)	实施单位
			水土保持林	经济林	种草	封禁治理		
1	2021年	11.02	0.01	0	0	11.01	1	平罗县水务局
2	2022年	0	0	0	0	0		
3	2023年	15.80	0.06	0	0.51	15.23	1	平罗县水务局
4	2024年	4.76	0.35	0.01	0.01	4.39	1	平罗县水务局
5	2025年	0	0	0	0	0		
合计		31.58	0.42	0.01	0.52	30.63	3	

注：数据来源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公报》（2021年—2025年）

### （2）面上工程实施情况

根据《石嘴山市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规划平罗县面上工程治理面积60km<sup>2</sup>。截至2025年末，平罗县面上工程治理面积71.74km<sup>2</sup>。其中，水土保持林58.53km<sup>2</sup>，经济林0.87km<sup>2</sup>，封禁治理0.01km<sup>2</sup>，其他措施16.72km<sup>2</sup>。平罗县面上工程实施情况详见表2-3。

表2-3 平罗县面上工程实施情况表

序号	年份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km <sup>2</sup> )	主要措施 (km <sup>2</sup> )					实施部门
			水土保持林	经济林	种草	封禁治理	其他措施	
1	2021年	14.86	13.98	0.87	0	0.01	0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2	2022年	20.05	20.05	0	0	0	0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3	2023年	6.24	6.24	0	0	0	0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4	2024年	13.87	18.26	0	0	0	0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年份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km <sup>2</sup> )	主要措施 (km <sup>2</sup> )					实施部门
			水土保持林	经济林	种草	封禁治理	其他措施	
5	2025年	16.72	0	0	0	0	16.72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合计		71.74	58.53	0.87	0	0.01	16.72	

注：数据来源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公报》（2021年—2025年）

## （二）水土流失治理程度稳步提高

2021—2025年全县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达103.32km<sup>2</sup>，各年度分别为25.88km<sup>2</sup>、20.05km<sup>2</sup>、22.04km<sup>2</sup>、18.63km<sup>2</sup>、16.72km<sup>2</sup>，较自治区下达的“十四五”总治理任务90km<sup>2</sup>超额完成13.32km<sup>2</sup>，较石嘴山市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的“十四五”总治理任务75km<sup>2</sup>超额完成28.32km<sup>2</sup>；水土保持率由2020年的84.15%提高到2025年的85.21%，提高了1.06个百分点；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持续下降，治理成效显著。

表2-4 平罗县“十四五”期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年份	自治区下达年度任务 (km <sup>2</sup> )	实际完成治理面积 (km <sup>2</sup> )	变化情况 (实际治理面积-下达年度任务面积) (km <sup>2</sup> )	水土保持率 (%)
1	2021年	20	25.88	5.88	84.15
2	2022年	18	20.05	2.05	84.28
3	2023年	20	22.04	2.04	84.49
4	2024年	17	18.63	1.63	84.70
5	2025年	15	16.72	1.72	84.91
合计		90	103.32	13.32	85.21

## （三）水土流失面积强度保持双下降

水土流失面积大幅下降。平罗县水土流失面积由2020年的417.47km<sup>2</sup>下降至2025年的389.56km<sup>2</sup>，减少了27.91km<sup>2</sup>，

降幅达6.69%。水土流失侵蚀强度大幅下降。全县极强烈、强烈、中度侵蚀面积占比均显著下降，分别由2020年的0.10%、0.65%、12.68%降至2025年的0%、0.02%、7.28%；轻度侵蚀面积占比由86.57%提升至92.70%。2021年中度及以上侵蚀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比例较2020年增加1.9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21年生产建设项目活动较多，2022年—2025年逐年下降，2025年较2020年减少6.13个百分点。水土流失整体向轻度侵蚀转化，侵蚀危害明显降低。平罗县“十四五”期间水土流失强度变化表详见表2-5。

## 二、国土绿化植被恢复成效显著

2025年现有林地面积45.4万亩，森林覆盖率8.2%，较2020年森林覆盖率7.8%提高0.4个百分点。2025年现有草地面积38.5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45.8%，较2020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40.4%提高5.4个百分点。全县林草资源总量稳步增长，质量不断提升。

表2-5 平罗县“十四五”期间水土流失强度变化表

年份	水土流失面积 (km <sup>2</sup> )	水土流失总面积占国土面积 比例 (%)	轻度侵蚀		中度侵蚀		强烈侵蚀		极强烈侵蚀		水土保持率 (%)
			侵蚀面积 (km <sup>2</sup> )	占水土 流失面 积比例 (%)	侵蚀面 积 (km <sup>2</sup> )	占水土 流失面 积比例 (%)	侵蚀面 积 (km <sup>2</sup> )	占水土 流失面 积比例 (%)	侵蚀面 积 (km <sup>2</sup> )	占水土 流失面 积比例 (%)	
2020年	417.47	15.85	361.43	86.57	52.93	12.68	2.71	0.62	0.4	0.1	84.15
2021年	414.18	15.72	350.54	84.64	57.91	13.98	5.64	1.36	0.09	0.02	84.28
2022年	408.41	15.51	347.8	85.16	56.69	13.88	3.85	0.94	0.07	0.02	84.49
2023年	402.90	15.3	349.42	86.72	52.37	13	1.04	0.26	0.07	0.02	84.70
2024年	397.45	15.09	346	87.05	50.42	12.69	0.98	0.25	0.05	0.01	84.91
2025年	389.56	14.79	361.15	92.7	28.35	7.28	0.06	0.02	0	0	85.21

注：数据来源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公报》（2021年-2025年）

### 三、贺兰山矿山治理效果明显

平罗县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在“十四五”期间，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在汝箕沟矿区组织实施了废弃矿区生态修复等项目，实际完成废弃矿山修复 4566 亩，完成生态修复率 90%。经过大力实施生态修复治理，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平罗县段）内人类活动点得到清理，全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面积不断减少，同时治理矿区地质灾害隐患基本消除，地形地貌趋于稳定与周边地形地貌相协调，周边环境质量逐步改善。

### 四、蓄水保土效益显著，防灾减灾能力稳步提升

“十四五”期间，平罗县各部门有序推进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3.32km<sup>2</sup>，构建起“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封禁治理”的综合防护体系。马太沟、镇朔湖等项目通过铺设灌溉管网、林草措施等工程，搭配大面积封禁治理，有效增强了流域蓄水保土能力。各项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的实施可有效降低风蚀强度和入黄泥沙量，对洪涝、沙尘暴等自然灾害的防控作用持续凸显，为平罗县生态安全筑牢屏障。

### 五、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

工程实施后，县域生态屏障功能得到全面强化。通过营造水土保持林、经济林及种草等措施，累计新增林草覆盖面积显著增加，有效提升了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封禁治理总面积 26.25km<sup>2</sup>，搭配宣传牌、警示牌设置与围栏防护，为生物多样性恢复创造了良好条件，促进了生物群落正常演替，碳汇能力持续提升。贺兰山、河东台地生态功能与水源涵养能力进一步增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县域生态系统稳定性与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大幅提升。

## 六、社会效益全面彰显，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工程实施有效改善了城乡人居环境，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为“美丽平罗”建设提供了坚实支撑。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根本改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增强，助力县域农业现代化与可持续发展；蓄水池、灌溉管网等设施建设缓解了水资源短缺矛盾，提升了降水保蓄率，促进了山洪水资源化利用。此外，防洪能力提升、生态环境优化有效预防了洪水灾害，增进了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让城乡居民在生态改善中获得了实实在在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实现了生态保护与社会和谐的良性互动。

## 七、管理能力建设突出

### （1）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职责

为加强对全县水土保持工作领导，2019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平罗县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主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水务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确保高质量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工

作任务。

同时，为切实抓好荒漠化综合防治和“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任务的顺利实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成立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专项小组。组长由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各副局长担任，成员主要由各科室负责人担任。专项小组工作职责为：①统筹协调平罗县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日常工作，强化工作协同推进，适时召开专班工作会议，听取各副组长及成员同志工作汇报，调度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②指导督促各工作组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对工作推进情况、工程建设出现的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③做好各项目工程进度统计汇总、宣传报道及后勤保障等工作。对标每年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任务，逐条梳理分解，细化责任分工，制定工作计划、形成防治合力，确保高质量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工作任务。

## （2）完善组织机构，强化监督管理

平罗县水务局负责统筹全县水土保持各项工作，下设平罗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全额预算事业编人员共 11 名，平罗县专职机构健全、人员配备齐全。该机构设置后长期稳定运行，“十四五”期间持续为平罗县水土保持宣传培训、监督管理等工作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是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的重

要基础。

经过五年实践，平罗县通过压实管理责任、深化部门协同、完善制度体系，不仅保障了各类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及后续管护落地，更实现了水土保持行政管理从基础起步到规范精细的转型，积累了成熟工作经验，为长效管理机制优化及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政策落地提供了有力支撑。

## 八、创新工作成效

“十四五”期间，平罗县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监管方式。积极推行“互联网+”，开展网上审批、缴费、报备等；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的技术审查全部纳入行政审批大厅服务；着力推进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程序，完善了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制度；完善水土保持承诺制，简化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推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制度，实行“三色”管理。

## 九、完成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及禁垦陡坡地划定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要求，平罗县在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定的基础上，开展了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划分工作。2023年12月编制完成了《平罗县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成果报告》，并于同月完成了县政府官网公示。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作为平罗县水土保持宏观管理和水土保持规划

项目布局的依据，对本区域产业政策调整提供必要支撑，意义重大。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土保持空间管控重点区域划定工作的通知》，2025年12月编制完成了《平罗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报告》，并于同月取得自治区水利厅下发的《关于反馈平罗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审核意见的函》。县级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目的是落实平罗县水土保持空间管控，是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新要求，对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国家国土空间规划、“两办”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和水利部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 第三节 需求分析

#### 一、问题与挑战

##### （一）水土流失治理任务重

全县仍有 389.56km<sup>2</sup> 的水土流失面积亟须治理，受水资源瓶颈、待治理区立地条件和资金保障等因素的影响，水土流失治理的难度越来越大，水土保持工作依然面临严峻的挑战。从空间分布来看，水土流失治理难度较大区域主要集中在汝箕沟矿区矿山修复区、贺兰山东麓洪积扇、河东台地毛乌素沙地，该区域土壤侵蚀潜在风险较大，水土流失防治任

务依然艰巨。

### **（二）资金投入与长效需求不匹配**

资金来源结构单一，过度依赖政府财政投入，社会资本参与度不足。光伏治沙、矿山文旅等领域的社会资本引入机制尚未成熟。

### **（三）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不畅**

水土保持涉及水利、林草、文旅等多部门，但未建立统一协调平台：贺兰山东麓灌溉用水由水利部门分配，而葡萄园生态管护由农业部门负责；黄河沿岸湿地修复与入河排污口整治分属林草、环保部门，出现湿地因污水排放反弹影响治理成效的问题。

### **（四）水保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滞后**

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必须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自主验收。2021—2025年共落实承诺制管理148件，审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134件，接收自主验收报备仅60件，自主验收报备率较低，项目已建成运行但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属于典型的“未验先投”违法行为。

## **二、解决方向**

### **（一）强化“国土空间管控”，实施“以水定需”**

在汝箕沟矿区矿山修复区、贺兰山东麓洪积扇、河东台地毛乌素沙地等生态敏感区划定明确的“红线”和“负面清

单”，严格控制新增人为水土流失，将水土保持作为刚性约束纳入区域发展规划。基于水资源承载力，大力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如高标准农田、滴灌喷灌、水肥一体化、调整种植结构），这是保障生态用水的关键。

### （二）创新机制、拓展收益

设计有吸引力的合作模式，推广“生态修复+产业导入”捆绑模式。将无直接收益的生态治理项目与有稳定现金流的关联产业（如清洁能源、特色农业、文旅康养）一体化实施、组合开发，用产业收益反哺生态投入。在条件适宜区域，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治理，并与发展节水型特色林果业、生态旅游、康养产业等相结合，实现可持续运营。加速开发“碳汇”产品，对光伏治沙、植树造林等新增碳汇进行监测、核算和认证。积极对接全国及地方碳市场，将核证后的碳汇进行交易，所得收益按约定比例分配给投资方和地方政府，形成可持续的回报渠道。

###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长效治理活力

健全协同治理机制，强化平罗县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职能，推动跨部门政策衔接与资源整合，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治理格局。

### （四）加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监管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滞后是严重的程序违规，会面临整改、处罚和信用风险。平罗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应加大

监督检查力度，要求已完工项目建设单位及时补正验收程序，尽快完成合规报备，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 第三章 规划目标、任务和规模

### 一、规划目标

到 2030 年，全县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9km<sup>2</sup>，水土流失面积减少、强度进一步下降，治理质量效益有效提升，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水土保持率达到 87%；林草植被得到全面保护与恢复，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8.23%；水土流失面积下降到 319.67km<sup>2</sup> 以下。全面建成与平罗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城市水土保持取得新进展，生态环境步入良性循环，基本实现“山更青、水更绿、田更美、民更富”的发展目标。

预防监管方面：提高政治站位，理清思路，找准问题，履职尽责，健全法规制度，充分发挥督查、专项整治、挂牌督办等机制作用，严守底线，严格追责，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监督检查、自主验收报备、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等各项人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防治人为水土流失，把平罗县建成黄河流域人为水土流失防治示范区。

综合治理方面：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统筹“一山（贺兰山生态屏障）、一扇（贺兰山东麓洪积扇）、一区（引黄灌溉农耕区）、一台（河东台地干旱草原区）”，充分发挥水土保持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重

要载体的作用，依靠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政府资金引领、典型引路，走出新时代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水保治理新路子，建成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示范区。

**表 3-1 平罗县水土保持“十五五”规划目标**

主要指标	单位	2025 年现状	2030 年末	属性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km <sup>2</sup>	103.32	≥69	约束性
水土保持率	%	85.21	87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	8.20	8.23	预期性

## 二、规划任务

**强化预防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聚焦贺兰山生态屏障、河东台地草原等重点区域，通过封育管护、植被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筑牢黄河流域“几字弯”生态安全防线。

**严格人为监管，压实主体责任：**健全生产建设项目全流程闭环管理制度，创新遥感监测、协同监管模式，强化矿山、开发区等区域扰动管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提速综合治理，聚焦重点区域攻坚：**推进翰泉海等生态清洁小流域提质增效，深化贺兰山东麓泥沙集中区治理及河东沙地防沙治沙、引黄灌区盐碱地改良工程。

**提升管理效能，健全协同保障机制：**完善与区域布局适配的规划体系，优化“林草+水利+自然资源”协同建管机制，将监测评价覆盖至水蚀、风蚀全域，强化考核奖惩刚性约束。

**培育新质生产力，深化生态价值转化：**推广节水灌溉、

智能沙障等绿色技术，深化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拓展碳汇交易、水权置换等市场化转化路径。

**健全多元投入，构建共治可持续格局：**依托生态产品交易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拓宽项目投资渠道，构建“政府主导、市场发力、社会共治”的可持续治理格局。

### 三、规划规模

“十五五”期间，全县水土保持率达到 87%（预期性），全县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9km<sup>2</sup> 以上，每年约治理 13.8km<sup>2</sup>。

## 第四章 总体布局

根据规划目标、任务和规模，结合现状评价和需求分析，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的基础上，提出平罗县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的总体布局。总体布局充分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以流域为单元，以水系、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进行山水林田路村统一规划，治山、治水、治污协同推进的战略布局。做好丘陵台地干旱草原风水蚀交错区的生态修复，重视平罗县城区人居环境的维护。遵循建设小绿洲、保持大生态的原则，以小面积的开发治理，促进大面积的封育保护，分轻重缓急进行系统防治，将平罗县建设成为社会文明、技术进步、生态和谐、生活富裕、资源高效利用的“生态平罗”。

### 第一节 水土保持区划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是构建防治格局的基本依据。已开展本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定的，在现有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定成果基础上确定布局。2023年12月，平罗县水务局完成了《平罗县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成果报告》，并于2024年1月在平罗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告。

## 一、防治区划分

根据《平罗县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成果报告》（平罗县水务局，2023年12月），平罗县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一般预防区，总面积为2061km<sup>2</sup>，其中：重点预防区面积415.04km<sup>2</sup>，重点治理区面积358.68km<sup>2</sup>，一般预防区1287.14km<sup>2</sup>。

平罗县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情况见表4-1。

**表 4-1 平罗县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表**

防治区名称		包含范围	涉及的乡镇	面积 (km <sup>2</sup> )	水土流失 类型
重点预防区 (I)	I-1	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重点预防区	崇岗镇	319.81	水蚀为主， 兼有风蚀
	I-2	大水沟水源地重点预防区	崇岗镇	11.35	
	I-3	宁夏镇朔湖国家级湿地公园 重点预防区	崇岗镇、前进 农场	17.62	风蚀为主， 兼有水蚀
	I-4	沙湖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重点预防区	前进农场	39.88	
	I-5	平罗天河湾国家级湿地公园 重点预防区	渠口乡、通伏乡	26.38	
	小计				415.04
重点治理区 (II)	II-1	汝箕沟矿重点治理区	崇岗镇	7.64	水蚀为主， 兼有风蚀
	II-2	贺兰山东麓洪积扇重点治理区	崇岗镇	60.36	
	II-3	黄河右岸台地重点治理区	红崖子、陶乐 镇、高仁乡	290.68	风蚀为主， 兼有水蚀
	小计				
一般预防区 (III)	引黄灌溉农耕一般区	平罗县引黄灌区大部分区域、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太西园）、平罗县城区。	县所有乡镇	1287.14	风蚀为主， 兼有水蚀
合计				2061	

## 二、防治区区域特点

### （一）重点预防区

该区包含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沙湖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源地，涉及的乡镇有崇岗镇、前进农场、渠口乡、通伏乡共 4 个，涉及的小流域有小水沟上游小流域、小水沟下游小流域、北沟（大水沟）小流域、中沟（大水沟）小流域、大水沟上游小流域、大水沟下游小流域、汝箕沟上游小流域、汝箕沟下游小流域、西伏沟小流域、镇朔湖小流域、典农河平罗段上游小流域、滨河水系平罗段小流域共 12 个小流域，防治面积 415.04km<sup>2</sup>，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水沟水源地水土流失以水蚀为主，兼有风蚀；其他区域水土流失以风蚀为主，兼有水蚀。

### （二）重点治理区

该区包含贺兰山东麓洪积扇（自然保护区边界与乌玛高速之间区域）、黄河右岸台地区（灌区东边界与县界之间范围）、汝箕沟矿区，涉及的乡镇有崇岗镇、红崖子、陶乐镇、高仁乡共 4 个，涉及的小流域有汝箕沟上游小流域、大水沟下游小流域、汝箕沟下游小流域、小水沟下游小流域、红崖子山小流域 1、红崖子山小流域 2、马山头小流域、泉子湾小流域、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园共 9 个小流域，防治面积 358.68km<sup>2</sup>。汝箕沟矿区、贺兰山东麓洪积扇水土流失以水蚀为主，兼有风蚀；黄河右岸台地区水土流失以风蚀为主，兼有水蚀。

### （三）一般预防区

该区包含平罗县引黄灌区大部分区域、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太西园)、平罗县城区,涉及县所有乡镇,面积 1287.14km<sup>2</sup>,水土流失以风蚀为主,兼有水蚀。

## 第二节 防治格局

### 一、水土保持工作重点

#### （一）重点预防区

重点预防区按照保护区相关规定,禁止与保护无关的人为扰动,保障功能区正常运行。巩固“关停封”和生态修复成果,明确生产建设活动的限制或禁止条件,提高山体林草覆盖率和水源涵养能力,预防灾害性山体滑坡和泥石流。应配合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做好封育和森林灾害防控,突出水土保持工作在生态修复中的作用。以小流域为单元,配合自治区水土保持总站,结合市场调查开展该区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编制水土保持产品目录清单。防治措施以封禁、监管为主,加强生态修复治理,推进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防止人为水土流失。

#### （二）重点治理区

汝箕沟矿重点治理区应规范矿业开采,加强项目监管,加强矿山采坑和矸石山治理。贺兰山东麓洪积扇重点治理区应做好城市防洪,加强蓄洪水库的维护与管理,提高蓄水资

源化转换率；立足洪积扇山洪多发特性，建立专业化山洪预警体系，实现“防”“减”“救”全链条防灾减灾。黄河右岸台地重点治理区应以毛乌素沙地西缘防沙治沙为主攻方向，通过系统治理，构建健康稳定的林草生态系统，遏制土地沙化趋势，增强防风固沙、保持水土的生态服务功能。将水土保持风险防控贯穿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全过程，避免因生态破坏引发连锁风险，保障区域生态与经济安全。

### （三）一般预防区

引黄灌溉农耕一般区应加大力度宣传水土保持政策，加强沟、渠两岸和道路两侧防护，建设绿色廊道，提升湖泊湿地、水源地保护地周边防护林质量，推广以高效节水农业为核心的现代化生态灌区；引导农户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鼓励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确保我国粮食安全生产的坚实“根基”；建设生态农庄，提供旅游休闲服务，黄河两岸继续巩固堤防，完善滨河湿地生态，支持环境友好型生态旅游项目实施。

## 二、水土流失防治重点项目布局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 农业农村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宁夏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宁水保发〔2024〕8号），结合石嘴山市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经与县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沟通，确定纳入平罗县水土保持“十五五”规划的项目有四个，分别为：平罗县2026年翰泉海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平罗县2027年大水沟下游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平罗县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平罗县2028年第五排水沟上游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1）平罗县2026年翰泉海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项目位于平罗县城关镇，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00\text{km}^2$ ，主要布置有水土保持林、生态滨岸带修复、经济林面积 $5.77\text{hm}^2$ ，封育治理等措施。建设单位为平罗县水务局。

（2）平罗县2027年大水沟下游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项目位于平罗县崇岗镇，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20\text{km}^2$ ，主要布置有沟道整治 $5.0\text{km}$ 、滞洪坑土地整治3处、采矿采砂坑整治5处、围栏封禁、种植水土保持乔灌木林 $20.00\text{hm}^2$ 、种草 $15.00\text{hm}^2$ 。建设单位为平罗县水务局。

（3）平罗县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平罗县红崖子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3.54\text{km}^2$ ，主要布置有种植水土保持林面积 $11.32\text{hm}^2$ 、生态滨岸带修复面积 $19.09\text{hm}^2$ 、种植经济林面积 $5.77\text{hm}^2$ 、封育治理措施面积 $1005.66\text{hm}^2$ 以及生态巡护路等。建设单位为平罗县水务局。

(4) 平罗县 2028 年第五排水沟上游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位于平罗县姚伏镇，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15km<sup>2</sup>，主要布置有生态护岸、生态廊道、清淤疏浚工程等。建设单位为平罗县水务局。

## 第五章 预防保护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在平罗县境内实施全域预防保护。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严守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水沟水源地、宁夏镇朔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沙湖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平罗天河湾国家级湿地公园为重点预防区，引黄灌溉农耕区为一般预防区，其他区域做好监测、监控和预防。加强监督、严格执法，全面监控和治理生产建设活动和建设项目造成的水土流失，开展人为水土流失卫星遥感常态化监管。

### 第一节 预防保护范围

预防保护范围包括重点预防区（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水沟水源地、宁夏镇朔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沙湖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平罗天河湾国家级湿地公园）415km<sup>2</sup>，引黄灌溉农耕区一般预防区 1287km<sup>2</sup>。

### 第二节 预防保护对象

在平罗县预防保护范围内，预防保护对象主要指范围内需要保护的林草植被、地面覆盖物、人工水土保持设施，主要包括：天然林、林草覆盖率较高的人工林、草地；受人为破坏难以恢复和治理的地带；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地区

的植被和结皮、地衣等地面覆盖物；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成果等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 第三节 预防保护措施

包括保护管理、封育、治理及能源替代等措施。对陡坡地、崩塌、滑坡危险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采取限制或禁止措施；对干旱风沙区土地开垦和种植、基础设施建设等加强水土保持监管措施；对水土保持基础功能薄弱、生态脆弱的地区进行生态修复、封禁保护，开展水源涵养林和防护林建设，实施林木间伐及抚育更新的管理措施；生产建设项目在保护范围内应实行一定程度的限制和避让措施；制定保护成果的相关政策，落实成果保护责任；设立管护标志，建设管护设施；实行集体、个人、专业队等多种管护方式，明晰产权和使用权；严禁随意占用和破坏治理成果；推进农村能源结构更新；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检查、监督，对破坏治理成果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生态保护红线区实行封禁保护和植被恢复；重要水源地区建设水源涵养林、污染控制、生态补偿；河湖岸线区进行岸线整治、植被缓冲带建设、开发利用限制；重要生态廊道区进行生态连通性恢复、提高植被覆盖度。规划还注重水源涵养林建设，在贺兰山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域，实施天然林

保护和水源涵养林培育工程。通过人工造林、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森林质量和覆盖率，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同时，规划要求加强河湖岸线保护，严格限制河湖岸线的开发利用，保护自然驳岸，建设植被缓冲带，防止岸线侵蚀和水土流失。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应突出依法依规、制度先行、综合施策、技术先进的原则，重点监管内容包括：创新监管体制机制、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水土保持规划及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及信息化应用等其他水土保持工作。

### 一、创新监管体制机制

建设协同联动机制，由平罗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水务部门统筹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参与，成立水土保持治理项目联合执行管理机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流域上下游之间的横向生态补偿，调动各方参与水土保持的积极性。细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标准体系，完善以遥感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加强事前行政许可、事中跟踪检查、事后验收报备核查等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建立完善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机制，协同推进“三同时”制度有效落实。

### 二、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将人为水土流失监管作为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监管范围覆盖全市各类生产建设项目、矿产资源开发区

域、城镇建设区以及农业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平罗县水土保持监管重点关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等人为活动干扰较大的区域。规划建立全方位监管体系，对可能引起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实行严格管控，确保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同步进行，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管理，严格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规定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特别是对矿山开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城镇开发等扰动地表较强的项目，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

### 三、工程建设期及运营期监管

工程建设期严格对全县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和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建设管理、工程质量和工程验收等全过程监管。全面推行水土保持工程信息化管理，全面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制度。以小流域划分和监测结果为指导，根据水土流失治理需求、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部署，研究制定计划开展的水土保持工程项目，推动“政府主导、规划引领，水保搭台，部门协作、公众参与”的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机制，协同推进大治理。

水土保持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移交手续，落实管

护主体和管护责任。把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维护管理纳入对县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压实县人民政府对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维护的主体责任。

## 第七章 综合治理

平罗县主要围绕“一山、一扇、一区、一台”总体布局，统筹考虑规划目标、任务，坚持整沟整村系统推进，对水土流失重点地区开展综合治理。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合理配置工程、林草、耕作等措施，形成综合治理体系，维护和增强区域水土保持功能，形成“山清、水净、城绿、矿安”的城市水土保持格局。

### 第一节 治理范围、对象、措施

#### 一、治理范围

平罗县治理范围总面积为 358.68km<sup>2</sup>，包括汝箕沟矿水蚀重点治理区（7.64km<sup>2</sup>）、贺兰山东麓洪积扇水蚀重点治理区（60.36km<sup>2</sup>）、河东台地干旱草原区风蚀重点治理区（290.68km<sup>2</sup>）。涉及的乡镇为崇岗镇、红崖子乡、陶乐镇、高仁乡。

#### 二、治理对象

治理对象指治理范围内需保护的林草植被、山体、土壤层、地表结皮、地面覆盖物、沟道、人工水土保持设施等，主要包括：天然林、郁闭度高的人工林以及覆盖度高的草原、农田和沙地。受人为破坏后难以恢复和治理地带；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地区的植被和沙壳、结皮、地衣等地面覆盖

物；侵蚀沟的沟道、沟坡，以及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成果等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 三、治理措施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的防治布局，因地制宜，进行平罗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措施配置。治理措施体系包括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和耕作措施，工程措施包括沟头防护工程、雨水积蓄利用、面源污染防治、机械沙障；林草措施包括营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农田防护林、经果林、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灌溉草地建设、人工草场建设、复合农林业建设、高效水土保持植物利用与开发等；耕作措施包括等高耕作、地埂植物带、间作套种、地表覆盖、少耕、免耕。

贺兰山水蚀区：以水源涵养和水质维护为主导功能，应突出调节径流、改善水质等方面的作用，主要配置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面源污染防治、人工种草、草场保护与改良以及封育管护等措施。

银川平原潜在风蚀区：以农田防护和人居环境维护为主导功能，应突出保护农田、改善农田小气候、减轻风沙、干热风等自然灾害、维护城乡人居环境等方面的作用，主要配置农田防护林、田间排灌沟渠、面源污染防治、村庄（社区）绿化美化、雨水积蓄利用等措施。

丘陵台地干旱草原风水蚀交错区：以防风固沙为主导功

能，应突出阻滞风沙运动和改良土壤等方面的作用，主要配置防风固沙林、机械沙障、沙地灌草补植、灌溉草地建设、草场保护与改良以及人工草场建设。

## 第二节 综合治理项目

根据《石嘴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宁夏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7年）》，按照“保护优先、系统治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科技支撑、创新驱动，规划引领、项目带动”的原则，谋划平罗县“十五五”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分为水土保持整沟治理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共计2大类4项工程。

平罗县“十五五”期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重点围绕“一山、一扇、一区、一台”的总体布局进行。

### 一、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规划实施“平罗县2026年翰泉海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共计1项，项目计划总投资530万元。

平罗县2026年翰泉海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城关镇，重点围绕翰泉海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完善配套设施，提升环境品质。小流域类型为生态旅游型，小流域面积36.44hm<sup>2</sup>，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0.00hm<sup>2</sup>。

主要实施的措施为水土保持林、生态滨岸带修复、种植经济林 86.35 亩(5.77hm<sup>2</sup>)、封育治理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530.00 万元，计划于 2026 年实施。

表 1 平罗县“十五五”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建设任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分区	小流域类型	小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km <sup>2</sup> )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主管单位	计划实施年份
1	平罗县 2026 年翰泉海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北部绿色发展区	生态旅游型	36.44	10.00	重点围绕翰泉海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完善配套设施，提升环境品质。主要包括水土保持林、生态滨岸带修复、经济林面积 86.35 亩（5.77 公顷），封育治理等措施。	530	平罗县水务局	2026 年

## 二、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规划实施“平罗县 2027 年大水沟下游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平罗县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平罗县 2028 年第五排水沟上游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共计 3 项，总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9.89km<sup>2</sup>，计划总投资 18689.29 万元。

(1) 平罗县 2027 年大水沟下游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位于崇岗镇，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5.20k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沟道整治 5.0km，滞洪坑土地整治 3 处，采矿采砂坑整治 5 处，围栏封禁，种植水土保持乔灌木林 20 公顷，种草 15.00hm<sup>2</sup>。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 万元，计划于 2027 年实施。

(2) 平罗县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红崖子乡，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3.54k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种植水土保持林面积 169.74 亩(11.32hm<sup>2</sup>)，生态滨岸带修复面积 286.40 亩(19.09hm<sup>2</sup>)，种植经济林面积 86.35 亩(5.77hm<sup>2</sup>)，封育治理措施面积 1005.66 公顷。主要治理措施为种植水土保持林、经济林、岸坡绿化、水生植被群落修复，建设生态巡护路，安装 LED 照明设备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13039.50 万元，计划于 2027 年实施。

(3) 平罗县 2028 年第五排水沟上游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位于姚伏镇，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1.15k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第五排水沟综合治理总长约 4.75km，主要治理措施为建设生态护岸、生态廊道、清淤疏浚工程，其中生态护岸长度 4.75km，排水沟两侧生态廊道面积 221.87 亩（14.79hm<sup>2</sup>），清淤疏浚 2.1km。项目计划总投资 4149.79 万元，计划于 2028 年实施。

表 2 平罗县“十五五”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建设任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km <sup>2</sup> )	建设内容	投资费用 (万元)	项目计划实施时间	主管单位
1	平罗县 2027 年大水沟下游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崇岗镇	15.20	沟道整治 5.0 公里，滞洪坑土地整治 3 处，采矿采砂坑整治 5 处，围栏封禁，种植水土保持乔灌木林 20 公顷，种草 15 公顷。	1500.00	2027 年	平罗县水务局
2	平罗县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	红崖子乡	33.54	红崖子乡都思兔河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一体化推进建设，项目区治理总面积约 1041.84 公顷，其中种植水土保持林面积 169.74 亩（11.32 公顷），生态滨岸带修复面积 286.40 亩（19.09 公顷），种植经济林面积 86.35 亩（5.77 公顷），封育治理措施面积 1005.66 公顷。主要治理措施为种植水土保持林、经济林、岸坡绿化、水生植被群落修复，建设生态巡护路，安装 LED 照明设备等。	13039.50	2027 年	平罗县水务局
3	平罗县 2028 年第五排水沟上游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姚伏镇	11.15	第五排水沟综合治理总长约 4.75 公里，主要治理措施为建设生态护岸、生态廊道、清淤疏浚工程，其中生态护岸长度 4.75 公里，排水沟两侧生态廊道面积 221.87 亩，清淤疏浚 2.1 公里。	4149.79	2028 年	平罗县水务局
	合计		59.89		18689.29		

### 第三节 城市水土保持

为践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等战略，紧扣防治需求，聚焦城市生态连通、转型修复、雨洪管控、滨水防护、防风固沙五大任务，部署五大重点工程，贯通生态脉络、推动工业遗址绿色转型、强化雨洪管控、筑牢黄河生态屏障、构建防风固沙体系，实现生态修复与城市宜居、转型发展与水土保持协同，助力石嘴山城市水土保持高质量推进与生态宜居现代化城市建设。

#### 一、“山水城矿”生态连通廊道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打造贯通贺兰山生态屏障、城市绿地、黄河滨水带的生态廊道，修复廊道内破损植被，配套建设水土保持监测标识牌。

**核心目标：**提升城市生态系统连通性，增强水源涵养与碳汇功能，实现“山—水—城—矿”生态协同。

#### 二、海绵城市水土保持提质工程

**建设内容：**在平罗县新建项目和城区改造项目新增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海绵设施，改造老旧小区雨洪集蓄系统，配套建设城市雨水调蓄池。

**核心目标：**年滞蓄雨水能力提升30%以上，减少城市径流冲刷导致的水蚀，同步缓解干旱区水资源短缺压力。

#### 三、黄河滨水带水土保持生态护岸工程

**建设内容：**按照河岸带生态修复技术规程，对黄河石嘴

山段滨水沿岸改造生态护岸，建设乔灌草复合缓冲带，布设小型拦沙设施拦截入黄泥沙。

核心目标：提升滨水带防风固沙、固土保水能力，筑牢黄河“几字弯”生态安全防线。

#### 四、城市防风固沙协同治理工程

建设内容：在城市外围、河东台地草原与城区衔接处，构建“智能沙障+乡土灌木林”防风固沙带，配套节水滴灌系统。

核心目标：降低城市风蚀强度，减少沙尘天气影响，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

## 第八章 管理能力

### 第一节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 一、监测体系构建

按照“统一标准、分级负责、协同开展、不重叠、全覆盖”原则，开展平罗县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全县的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和分布。

**监测范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范围包括国家级监测区和省级监测区两部分。平罗县境内无国家级监测区，全域均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省级水土流失监测区。

**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气象、土壤、地形、土地利用、植被覆盖、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措施、人为扰动等，其中，土地利用监测指标包括土地利用类型和面积，植被覆盖监测指标包括植被类型及覆盖率，水土流失监测的指标包括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及分布，水土保持措施监测指标主要包括水土保持措施的数量、面积及其空间分布等。

**监测与预防保护。**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在平罗县境内实施全域预防保护。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严守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防止假借农林开发名义开垦天然草地、荒地等生态用地，侵占生态空间。继续推行封山禁牧政策，严格执行封山禁牧“十条禁令”，全面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开展人为水土流失卫星遥感常态化监管。

## 二、监测数据分析与评价

**区域水土流失动态变化统计与分析。**基于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的水土流失年度监测结果，对比上年度监测数据，统计汇总形成平罗县水土流失年度动态监测成果，分析水土流失状况及土地利用、植被覆盖度、土壤侵蚀、水土保持措施和人为扰动地块等的动态变化情况。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专题深度分析。**在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的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分析的基础上，对平罗县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等重点关注区域的水土流失状况及动态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针对反映水土流失特征的关键因素开展专题分析。

**水土流失图斑落地。**基于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利用水土流失栅格数据和土地利用矢量数据，辅以局地高精度卫星遥感、航空遥感、数字高程等数据，通过野外调查、综合评判等方法，每年开展水土流失图斑土壤侵蚀强度和治理适宜程度判定，形成以县级行政区和小流域为单元的宜治理水土流失图斑空间分布图。开展必要的落地图斑野外复核工作。

## 三、监测成果管理与应用

**成果类型与整编。**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整编等技术规程规范要求，整理基础数据、资料、表格，制作专题图件，形成

整编成果，进行审核、刊印、存档，相关数据及时纳入宁夏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管理系统。整编成果主要包括区域水土流失监测、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分析、水土流失图斑落地等的基础数据、专题图表、成果报告和深度分析成果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公报》编制基础资料等。

**成果应用及发布。**加强动态监测成果挖掘凝练和深度分析，建立与自治区水利厅的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共享掌握国家级监测区域监测成果数据，融合形成平罗县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充分发挥监测成果的决策支撑作用，提升应用水平。在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方面，强化监测成果在重大工程规划编制，重点工程布局与防治措施布设等评估中的应用；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面，强化监测成果在人为水土流失监管与防治中的应用；在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方面，定量准确掌握各级行政区水土流失状况及动态变化，为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等提供重要依据；在智慧水利建设方面，积累掌握多尺度、多层次详细数据，形成重要算据基础。

## 第二节 科技支撑

加大重大问题研究与关键技术研发力度。针对平罗县水土流失面临的贺兰山北段矿山扰动区生态修复难度大、黄河沿岸滩区侵蚀、干旱荒漠区植被退化、工矿废弃地土壤污染

协同治理等特殊问题，规划期内聚焦以下研究方向开展科技攻关。在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领域，重点研究贺兰山北段（平罗段）矿山迹地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关键技术、黄河平罗段沿岸滩区侵蚀防控与湿地保护技术、北部荒漠区防风固沙与植被重建协同技术、工矿废弃地土壤改良与水土保持一体化技术。在重大政策研究方面，着力探索工矿型城市水土保持生态补偿机制、黄河流域（平罗段）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协同发展路径、生态修复项目市场化运营模式。通过设立“平罗县工矿扰动区水土流失治理与生态修复”等重大科研项目，力争在矿山生态修复、黄河沿岸水土保持等领域取得理论与技术突破，为全县科学防治提供核心支撑与解决方案。在科学研究方面，采取与区内外科研院校、科研院所合作的模式，重点开展生态修复与工矿废弃地治理结合技术研究、黄河滩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模式研究、干旱区节水型水土保持技术推广应用研究、生产建设项目（矿山、工业园区）水土流失精准防控技术研究等。

推动技术推广与应用示范。将技术成果转化应用作为核心任务，技术推广重点聚焦两方面：一是推广一批成熟适用的水土保持技术，如矿山迹地生态修复集成技术、基于无人机的工矿区域水土流失高精度监测技术、干旱区节水型植被恢复技术。二是建设多层次、多类型应用示范区，重点布局和提升3~5个区域代表性科技示范园或小流域。例如，在

平罗县建设北部荒漠区防风固沙与特色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在工业园区周边建设工矿废弃地土壤改良与水土保持综合示范区。通过示范项目规模化展示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综合效益，辐射带动全市水土保持技术水平整体提升。

完善水土保持技术标准体系。为适应新阶段水土保持精细化管理需求，规划提出构建符合平罗县实际、操作性强的地方技术标准体系。一是补充细化现有标准，针对自治区级标准在矿山迹地修复、工矿废弃地治理等领域的应用空白，研究制定符合本地现状的地方性技术文件，确保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监测评价等环节有章可循。二是强化标准与本地需求契合度，重点在黄河滩区水土流失防控技术、干旱区灌草配置技术、工矿区域水土保持监测技术等方面，形成量化指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的地方标准或技术指南。三是推动标准动态更新与宣贯，建立标准实施反馈机制，根据技术发展和实践反馈定期修订；加强对县级水利水保部门、规划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及矿山企业的标准宣贯培训，确保标准准确执行，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 第三节 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人员定期培训与考核，制定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方案，出台监督执法装备配置标准，逐步配齐配强各级执法队伍。以全过程监管为核心，强化政

务公开，提升监管透明度，重点加强矿山开采、工业园区建设、黄河沿岸开发等生产建设项目的即时监控与处置能力，规范项目设计、施工、监测、监理、验收评估等市场行为。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推进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无人机、地理信息系统等“天空地一体化”技术在治理、监督、监测中的深度应用，重点强化矿山迹地、黄河滩区等关键区域的监测覆盖。开展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通过“天上看、地面查、全覆盖”，全面及时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情况，提高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和水平。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包含区域监管和项目监管两种模式。其中，区域监管是针对平罗县全县开展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工作，项目监管是针对某个具体项目开展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工作。平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区域监管模式为主，以项目监管模式为辅，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工作。

## 第九章 实施进度及投资匡（估）算

### 第一节 实施进度

遵循系统观念、均衡推进原则进行进度安排。总体治理任务按年度推进，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一般建设期为1~2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一般建设期为1年，个别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期可延续至2~3年。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化建设、科学研究、科技示范园建设、规划等基础工作根据实际具体安排。

### 第二节 投资匡（估）算

#### 一、投资依据及标准

依据自治区各部门现阶段实施生态保护治理项目的国家补助、省级配套及市、县配套情况，结合实际发生情况和市场调查综合确定。

专栏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单价					
措施	单价(元/hm <sup>2</sup> 、座、个、km)				依据来源
	合计	国家补助	区级补助	市县配套	
高效节灌	34400	23400		11000	农业农村部门
水土保持林	15000	7500	7500		自然资源部门
经果林	15000	7500	7500		
种草	3600		3600		农业农村部门
封禁治理	112.5		112.5		农业农村部门
小型水保工程	10000				调查价
生产道路	75000				调查价

#### 二、投资

本规划总投资1.92亿元。其中，水土保持整沟治理工程总投资1.30亿元，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投资0.62亿元。

### 三、资金筹措

规划所需建设资金由中央、地方和社会共同筹集。其中，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所需资金按照中央 70%、地方配套 20%、社会筹集 10%的比例分摊。

## 第十章 实施效果分析

**蓄水保土效益。**本次规划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落地实施后，平罗县作为北方防沙带与黄河干流生态带的重要节点，其生态安全屏障功能将进一步筑牢。工程实施后，区域防洪抗旱减灾能力与雨水径流调控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入黄泥沙量得到有效削减，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防线，蓄水保土综合效益凸显。到 2030 年末，规划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9.893km<sup>2</sup>，新增年蓄水能力达 157.10 万 m<sup>3</sup>，新增保土能力 76519 万 t，将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为平罗县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生态支撑。

**社会效益。**规划实施后，保护耕地面积 1.20 万亩，新增就业岗位 335 个，促进项目区群众增收 1870.09 万元。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根本改善，水土流失将得到根本控制，为粮食安全提供根本保障。同时，通过综合治理开发，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与水资源利用率。规划的实施有利于增加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入，显著改善生态环境条件，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增进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到 2030 年，地表径流将大部分就地拦蓄入渗，增加了土壤含水量，明显提高防洪抗旱能力；削减洪峰，调节河川径流，蓄浑排清，降低河流洪水含沙量；将部分地

表径流转化为地下水，增加了沟道长流水，涵养了水源，提高了地表径流利用率，对汛期洪水起到了调节作用，改善了水环境。减轻了土壤流失，相应保留了土壤有机质和氮、磷、钾的含量，改善了土壤的物理化学性状，促使土壤生态系统良性转换和良性循环。

**经济效益。**规划实施后，促进特色产业发展收入 2280 万元，形成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拟转化交易金额 359 万元。小流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实现水土保持生态价值向直接经济效益的可持续转化。

## 第十一章 实施保障措施

**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府对规划实施的主导，落实地方责任，建立由平罗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平罗县水务局统筹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财政等相关部门参加的水土保持规划项目联合执行管理机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为落实平罗县水土保持“十五五”规划提供有效的组织保障。县水务局要上下联动，强化与自治区水利厅、石嘴山市水务局沟通对接，主动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规划编制要求，与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协调联动，确保各级规划内容精准衔接。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建立部分县区水土保持相关机制

**加大监管力度。**构建天地一体、上下协同的水土保持监管网络，持续运用遥感监管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实行全周期监管，严厉打击“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借鉴平罗县检察机关运用“水土保持费征缴类案监督模型”的成功经验，加强水利、税务、检察等多部门的数据共享与协作，强化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费用的征缴与使用监管，确保国有财产应收尽收、专项用于水土流失治理。同时，要督导完成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落地工作，从源头上控制人为水土流失风险，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强化科技支撑。**应用现代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充分将卫

星遥感技术、无人机环境监测系统、5G、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技术运用到生态修复规划实施中，构建覆盖全域、全时态的生态修复“智能哨兵系统”和多指标天地空一体化监测体系，推动水土保持工作进入智能化管理时代。加强气候变化与水土流失关联性等基础研究。探索利用大数据、数字孪生等信息技术，提升水土流失预报预警和综合治理工程智能管理的水平，同时积极探索“林光草光互补”“风光同场”等新模式，推动水土保持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提高水土保持工作的科技含量和治理效能。

**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加强县域内林业、水务、生态环境、农业、自然资源等多个部门涉及水土保持工作专项资金整合统筹，集中安排，形成合力；积极争取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组织申报重要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等国家重点项目，不断优化政府资金投入，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支撑和引导作用。重大水土保持项目应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等项目的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发挥政府投入的带动作用，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入平罗县水土保持工作。

**强化宣传教育。**制定系统的水土保持公众宣传方案，创新宣传形式，运用图解手册、新媒体平台、中小生态教育等多种方式，推动水土保持知识“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全面提升全社会的水土保持意识和法治

观念。公开水土流失状况和治理成效，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积极宣传水土保持在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中的作用及带来的惠民效益，鼓励公众参与和监督，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水土保持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表 1: 平罗县土地利用现状表

表 1 平罗县土地利用分类统计表

土地利用类型		面积 (hm <sup>2</sup> )	占比 (%)
耕地	水田	23143.06	
	水浇地	58618.80	
	旱地	132.37	
	小计	81894.23	39.72
园地	果园	379.80	
	其他园地	99.72	
	小计	479.52	0.23
林地	乔木林地	6996.73	
	灌木林地	8938.08	
	其他林地	12014.80	
	小计	27949.62	13.56
草地	天然牧草地	66.53	
	沼泽草地	197.50	
	人工牧草地	1789.69	
	其他草地	27710.53	
	小计	29764.25	14.44
商服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101.69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60.92	

土地利用类型		面积 (hm <sup>2</sup> )	占比 (%)
	小计	662.61	0.32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5590.89	
	采矿用地	1158.35	
	小计	6749.24	3.27
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1011.30	
	农村宅基地	4683.69	
	小计	5694.99	2.7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196.28	
	公园与绿地	155.11	
	广场用地	25.12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145.71	
	科教文卫用地	305.88	
	高教用地	5.03	
	小计	833.11	0.40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	781.82	0.38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76.72	
	公路用地	1806.42	
	城镇村道路用地	676.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33.78	
	农村道路	2047.61	
	管道运输用地	0.05	
	小计	4740.63	2.30

土地利用类型		面积 (hm <sup>2</sup> )	占比 (%)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5454.66	
	湖泊水面	2850.42	
	水库水面	4.14	
	坑塘水面	3417.88	
	养殖坑塘	2769.85	
	内陆滩涂	830.87	
	沟渠	12735.26	
	干渠	1264.92	
	沼泽地	28.40	
	水工建筑用地	279.49	
	小计	29635.88	14.37
其他土地	空闲地	3.53	
	设施农用地	1916.71	
	盐碱地	1792.91	
	沙地	9976.77	
	裸土地	1040.16	
	裸岩石砾地	2255.44	
	小计	16985.52	8.24
合计		206171	

附表 2: 平罗县耕地坡度统计表

表 2 平罗县耕地坡度统计表

行政区	地类编码	地类名称	耕地坡地级别				总计
			1	2	3	4	
			≤2°	2° ~ 6°	6° ~ 15°	15° ~ 25°	
平罗县	0101	水田	346499.58	602.53	43.87		347145.98
	0102	水浇地	851851.25	26505.81	923.65	1.25	879281.96
	0103	旱地	435.16	1550.32			1985.49
	合计		1198785.99	28658.66	967.52	1.25	1228413.42

附表 3: 平罗县水土流失面积表 (截至 2025 年末)

**表 3 平罗县水土流失面积表 (截至 2025 年末)**

行政区	水土流失		轻度侵蚀		中度侵蚀		强烈侵蚀		极强烈侵蚀		剧烈侵蚀	
	面积(km <sup>2</sup> )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	面积(km <sup>2</sup> )	占流失面积比例 (%)	面积(km <sup>2</sup> )	占流失面积比例 (%)	面积(km <sup>2</sup> )	占流失面积比例 (%)	面积(km <sup>2</sup> )	占流失面积比例 (%)	面积(km <sup>2</sup> )	占流失面积比例 (%)
平罗县	389.56	14.79	361.15	92.70	28.35	7.28	0.06	0.02	0.00	0.00	0.00	0.00

附表 4: 平罗县“十四五”规划综合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表

表 4 平罗县“十四五”规划综合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年份	治理水土流失 面积	主要措施					
			梯田	水土保持林	经济林	种草	封禁治理	其他措施
		km <sup>2</sup>	km <sup>2</sup>	km <sup>2</sup>	km <sup>2</sup>	km <sup>2</sup>	km <sup>2</sup>	km <sup>2</sup>
1	2021 年	25.88	0	13.99	0.87	0	11.02	0
2	2022 年	20.05	0	20.05	0	0	0	0
3	2023 年	22.04	0	6.3	0	0.51	15.23	0
4	2024 年	18.63	0	18.61	0.01	0.008	0	0
5	2025 年	16.72	0	0	0	0	0	16.72
合计		103.32	0	58.95	0.88	0.518	26.25	16.72

附表 5: 平罗县水土保持“十五五”规划项目列表

表 5 平罗县水土保持“十五五”规划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主管单位	实施年度
一	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		530		
1	平罗县 2026 年翰泉海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重点围绕翰泉海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完善配套设施,提升环境品质。主要包括水土保持林、生态滨岸带修复、经济林面积 86.35 亩(5.77 公顷),封育治理等措施。	530	平罗县 水务局	2026 年
二	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18689.29		
1	平罗县 2027 年大水沟下游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沟道整治 5.0 公里,滞洪坑土地整治 3 处,采矿采砂坑整治 5 处,围栏封禁,种植水土保持乔灌木林 20 公顷,种草 15 公顷。	1500.00	平罗县 水务局	2027 年
2	平罗县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	红崖子乡都思兔河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一体化推进建设,项目区治理总面积约 1041.84 公顷,其中种植水土保持林面积 169.74 亩(11.32 公顷),生态滨岸带修复面积 286.40 亩(19.09 公顷),种植经济林面积 86.35 亩(5.77 公顷),封育治理措施面积 1005.66 公顷。主要治理措施为种植水土保持林、经济林、岸坡绿化、水生植被群落修复,建设生态巡护路,安装 LED 照明设备等。	13039.50	平罗县 水务局	2027 年
3	平罗县 2028 年第五排水沟上游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第五排水沟综合治理总长约 4.75 公里,主要治理措施为建设生态护岸、生态廊道、清淤疏浚工程,其中生态护岸长度 4.75 公里,排水沟两侧生态廊道面积 221.87 亩,清淤疏浚 2.1 公里。	4149.79	平罗县 水务局	2028 年
	合计		19219.29		

附表 6: 平罗县“十五五”规划综合治理任务表

表 6 平罗县“十五五”规划综合治理任务表

行政区	规划治理面积 (km <sup>2</sup> )	主要措施 (hm <sup>2</sup> )				
		水土保持林	经济林	种草	封禁治理及其它	小流域综合治理 (条)
一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城关镇	10.0	2.00	3.77		994.23	1
崇岗镇	15.20	20.00		15.00	1519.65	1
红崖子乡	10.23	11.32	5.77		1005.66	1
姚伏镇	11.15	14.79			1114.85	1
合计	46.58	48.11	9.54	15	4634.39	4